

说 说 小 说

南楼 201 听《中国文学的历史与审美评价》讲座

我是个文学的门外汉。

我爱看小说。

我读得最多的作品是王小波，苏童，叶兆言，陈染的。

我对文学的认识只来自于当代小说，所以只能说说小说。

——模仿电视片头

那次讲座因为时间关系并没有讲到当代中国文学，这倒给了我更充分的发挥空间，可以胡说八道了。朱恒夫教授激情洋溢而偶现偏颇的文学批评家式演讲也更加鼓励了我们这些文学旁观者的勇气。

在我模糊而有限的印象中，中国的文学在春秋战国及秦汉时期形成了自己特定的体系，风格上表现得较为大气。这也难怪，春秋战国时期的政治格局决定了那是个略带野蛮的英雄时代，动不动就有人要借你的脑袋一用（如《荆轲刺秦》等作品所表现的）。这种社会氛围下诞生的文学只能是热血沸腾的。从那以后，中国的文学作品总体上一路“软化”，到民国时期突然冒出个鲁迅，显得特别有骨气，以致到现在还倍受推崇。然而，鲁迅的风格成不了潮流，因为文学家在骨子里是少有如此硬朗的。在经历了几十年的起伏跌宕后，二十世纪末的中国终于呈现了百花齐放且富于争议的面貌。

单看小说这一块，个人化写作越来越成为作家们的首选（这在陈染那里叫做“私人写作”，感觉总有那么点暴露欲望），互联网技术的完善也使许多半职业作家和业余作家有地方絮絮叨叨了。我个人感觉因为社会形势的变革，作家已不可能或不应当象鲁迅先生那样以愤怒示人了，不是没有这样的作家，而是看了他们的文章会让人产生没事找事的感觉，因此不能被读者接受。按照上海作家陈村的说法，“我们这个民族是不大会写长篇小说的。读《论语》和《道德经》便知道，祖先是一段一段地思维，前言不搭后语，如同国画的散点透视。他们根本没有心思给你讲一个长长的故事。最优秀的长篇《红楼梦》也是这样写出来的，《清明上河图》一般，可以永远画下去的。它和西方的小说理论不是一路。而现在，只有西方式的小说才是小说，中国的作家便要吃它苦头，便要露拙。”这可以解释为什么目前小说界多短篇，而且为什么在国际上中国小说家老占不住一个座位。

这些大概是我对小说的笼统的看法。作为一篇论文，我必须总结点什么，所以接下去讨论两个简单又复杂且注定讲不清的问题。

小说的意义

“认识、教育、审美”固然是小说存在的基本理由，但作家在构思一部小说时可能并不会如此死板地去思考的。如果谁老想着自己的小说是不是有意义，那才真没意义。其实“认识、教育、审美”这样的讲法是从教育家的角度做的一个结论，我认为这样一个结论过于冷静而缺乏戏剧性，让人意犹未尽，总想补充点什么。注意，我只是补充，并不是反对这个结论。相反，我认为以我自己的水平是万万总结不出如此权威的论点的。

就我个人的体会——之所以这样讲，可能受“私人写作”的影响——来说，小说最大的意义在于客观造成了想象力的进化。在此，我无法证明人的想象力是否需要如此程度的进化，这非本文所能及，但就象你不能因“哲学源于惊奇”而质问哲学的初始意义一样，你只能同意发达的想象力是人类社会所需要的。

小说阅读是一个受限定和引导的思维过程。小说家如同一个向导，引领着我们一路走去，欣赏沿路风光，进入见所未见的新天地。离开他们，我们就会迷路。小说家把自己超乎寻常的想象能力和思维过程展现在读者面前，读者受吸引也正是因为小说充满“意外”。这种“意外”的产生根本就是因为作家不同寻常的构思形成的。根据“久病成医”的经验，我们可以说，读的小说越多，读者

就越能接近小说家的想象方式，亦即想象力水平提高了。

从当前形势看，小说还有一个意义，就是“自娱娱人”。当代人因较强的自我意识和平等观念而越来越不能接受说教，如果他认为一部小说是说教工具，那可能就不会去读它。反过来讲，小说为什么非要强加给人以负担呢？“有趣”是王小波写小说的目的，也可以说是小说不同于学术论文的地方。“有趣”的小说不见得没有教育意义，因为它教人积极向上地对待生活。

因此，小说在我眼中的意义就是“想象力+趣味性”。

作家的责任

毋庸讳言，相当多的人认为当前的作家缺乏责任感。我至今还清晰地记得几年前的《新民晚报》上一篇名为《你是流氓你怕谁》的文章如何切齿痛骂朱文的《我爱美元》并因此导致我去读朱文的小说，当然那篇文章主要是说作家太没责任感，教人学坏，因为我从来没见过如此“坏”的作家，就去读了《我爱美元》。看过后我产生了不同想法，就是觉得这小说算是有趣，属于我概念里有意义的小说。其实我较同意这样的观点：“任何大的文学变革，与其说是出现了一种新型的观念、手法、形式或趣味，不如说是出现了根本不同的人群。同样的人群，观念与趣味如何变化也不足为奇；但不同的人群之间的差异就是根本的差异。”

自家的孩子自己管，不同的小说是针对不同人群的。象王小波、李银河所做的同性恋调查算得上对社会认真负责了，但如你整天在各地晚报上发表这些文章，到处放映类似张元根据王小波小说改编的《东宫西宫》这样的片子，老百姓会认为你推广同性恋，在他们眼里你就是不负责任了。二十一世纪人类社会的多元化为我们提供了多种选择，也造成了必然增多的分歧，有哪个作家敢说自己能给人类指一条明路？

“七十年代以后”作家群体在当今是颇具代表性的人群，在他们的作品里你很少发现有什么传统意义上的“责任感”。他们相对于前几代人更早地意识到了自身的人生经验和思考价值，并更善于在自我认同的尺度中找到了文化乃至思想上的知音。如果非要负点责任，我觉得最好还是对自己多负责任的好。

但目前的问题在于作家不仅想对自己负责，比如“七十年代以后”作家在小说中剖析自己或所处群体的心理活动甚至阴暗思想不可谓不深刻，由此可看出他们对自我的负责程度，关键是很多人受传统责任观念的驱使，妄图对另一类人群落实其责任。而由于群体间难以沟通的差异，最终造成了文学批评的不着边际，总体上呈现“浮躁”的特点。

所以，我认为，我们今天要谈论作家的责任，必须首先摒弃传统的责任观——换句话说，就是先让自己“不负责任”，以宽容和理解的心态观察不同人群，再从自身所处群体出发，塑造有针对性的相对宽容的新责任观念才是正确方向。否则，只能如当下一般，好小说不多，“骂将”却出尽风头。而众所周知，骂人是不对的，小学老师就这样讲。

参考文献：

1. 陈晓明 《支离破碎的异类写作》，载于《读书》2000年第6期
2. 《“七十年代以后”小说选》，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版